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持有公司 112,184,1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大众交通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澹资产”）持有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本”）持有公司 11,910,2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运营及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3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其中大众交通一致行动人金澹资产、大众资本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9,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11,910,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大众交通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 5%以上大股东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发来的

《关于减持所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运营及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众交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112,184,187	14.38%	IPO 前取得：68,49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694,187 股
金澹资产	5%以下股東	31,000,000	3.97%	大宗交易取得：31,000,000 股
大众资本	5%以下股東	11,910,252	1.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910,2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众交通	112,184,187	14.38%	大众资本为大众交通控股股东大众公用全资子公司
	金澹资产	31,000,000	3.97%	大众交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公司股份转让给金澹资产，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大众资本	11,910,252	1.53%	大众资本为大众交通控股股东大众公用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5,094,439	19.8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众交通	不超过：15,600,0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00,000 股	2022/12/28 ~ 2023/6/27	按市场价格	IPO 之前股份	自身运营及资金需求

金澹资产	不超过： 3,689,748 股	不超过： 0.47%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3,689,748 股	2022/12/28 ~ 2023/6/27	按市场价 格	大宗交易 所得	自身运 营及资 金需求
大众资本	不超过： 11,910,252 股	不超过： 1.53%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1,910,252 股	2022/12/28 ~ 2023/6/27	按市场价 格	集中竞价 交易所得	自身运 营及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